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初次备案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初次备案	实施主题	广德市交通运输局
受理条件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咨询电话	0563-6976272	监督电话	0563-603825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1:45，下午13:30-16: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天官山路2号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初次备案	基本编码	000118021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7235621819233400011802100002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72356218192334000118021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天官山路2号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1:45, 下午13:30-16:30		
所属部门	广德市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广德市
实施主体	广德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三)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五)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六)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七)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签署送达回证
监督投诉方式	0563-6038253	咨询方式	0563-6976272
年审年检	每年一次质量信誉考核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颁布，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就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3 受理条件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见表格
法人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见表格

教学车辆证明或拟购置车辆承诺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见表格
机构设置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见表格
管理制度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见表格
设施设备清单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见表格
拟聘用人员名册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见表格
拟聘用人员职称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学时收费标准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见表格

5 办理流程

无

1. 受理：受理岗审查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3. 办结：通过电话、短信或办事网站告知申请人该事项已办结，根据申请人要求快递或者到窗口领取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	

受理	0.2个工作日	广德市交通运输局	史薇/李华雷/范旭春	政务服务科	<p>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申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p>	无
----	---------	----------	------------	-------	--	---

					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决定	0.3个工作日	广德市交通运输局	李华雷/范旭春/盛金牛	政务服务科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广德市交通运输局	史薇/李华雷/范旭春	政务服务科	及时将申请人提交的办事申请及申报材料，相关受理、审查、决定等文书、意见整理归档，完成该事项办理流程。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Q: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分为几类?

1	A: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2	Q: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什么意思? A: 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
3	Q: 教学车辆有数量限制吗? A: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 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 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